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4 分)

二、三讀會：

- 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教育）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之前教育部門有一個案子是文化局辦理的，「影視音服務暨體驗設備建置計畫」，中央補助款 4,3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000 多萬元，總共 6,000 多萬元，這個案子之前有被擱置，議會其他議員跟行政部門的溝通大概有一個初步的共識，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大會把這個擱置的案子抽出來，在今天安排一個時間來繼續審議？請議長處理一下，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擬抽出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4 號案繼續審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抽出動議成立。（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下午議程先行審議本案。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審議法規提案，從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開始，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柏霖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第 1-1 頁，「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是我之前有提案，之後我們跟動保處開了 3 次

公聽會，在場包括法制單位還有很多動保團體都有出席，所以這個其實是我們共同討論的結果，但是我想要在文字上面再做一點修正。因為等一下就要審第 22 條，我現在先尋求大家的共識，在第 22 條的後面，因為我們修正說該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的場所是車道，我希望車道可以改為道路，因為在道交條例裡面的規定，車道就只有汽車通行的那個地方，道路的話會包括人行道和騎樓。因為在人車很多的地方，我們不希望造成人犬衝突，或者是犬隻在比較混亂、車流很多的地方會受到影響，而人行道和騎樓其實也很容易。所以我是希望「車道」這兩個字就把它改為「道路」，是不是會好一點？因為它其實是共同的公共空間，做以上的建議，感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現在是在審第 12 條，我還沒看到第 22 條。

黃議員捷：

好，第 12 條，我沒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是一條一條來審，到時候你再說明。對於第 12 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
- 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但該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車道者，主管機關得不經勸導逕為裁罰。
- 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 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
- 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
-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銜。但本自治條例施行

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

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銬。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
- 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
- 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
- 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 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
- 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
-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銬。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

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銬。

說明：1.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等文字。2.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剛才黃議員捷提到第 22 條，要把「車道」改為「道路」，請黃議員再說明一次，讓各位議員更清楚。

黃議員捷：

好，謝謝主席。我再說明一次，我剛才想要在第 12 條先說明，是因為其實第 12 條是連帶第 22 條的修法，所以我想說在整個條文開始審議之前先跟大家說明，大家會比較知道為什麼第 12 條要這樣子修。我現在要來說明第 22 條第 3 項，這裡面提到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車道者，我希望「車道」可以改為「道路」，是因為車道的範圍就只有車子可以通行的地方，道路的範圍會再大一點，就是包括整個人行道、騎樓，它會是一個共同的公共場域。我當初

希望修這一條的目的就是，希望在公眾通行的地方、公眾通行的道路不會發生人車衝突，不是人車衝突，是人犬衝突，或者是犬隻發生一些意外的狀況，所以希望連人行道和騎樓也修進去。也因為我們在牽狗狗的時候，多數人都是在人行道上遛狗，所以也會希望本來就應該要把人行道也放進去，我才會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把「車道」可以改為「道路」，以便大家在遛狗的時候，在人行道也不會發生這樣的意外。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提第 22 條文字修正動議，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請張局長說明，局長，請說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謝謝，遵照議會的修正辦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當初的考量就是人行道是人在行走，他可能就是牽著狗走或是讓狗自己走，而車道就會衝出來，危險性是比較大，所以我們才會用車道的部分。那人行道的部分假如是…，我們當然尊重，只是我們當初的考量，就是因為人行道本來就是行人行走，可能狗狗也會跟著走，它的危害沒有那麼大，所以當初的用意是這樣，以上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針對第 22 條修正條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二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田排水：指排洩農田田面及表土過剩之水。
- 二、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
- 三、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公共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之雨水。
- 四、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

雨水。

五、區域排水：指排洩匯流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尚未依都市計畫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二種以上，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六、道路邊（側）溝排水：指排洩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水。

七、中小排水：指排洩前六款以外之水。

八、纜線業者：指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九、公共排水設施：指為公共排水目的所設置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

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事項。

但新闢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水利設施修繕或防汛搶險。

三、農田排水。但不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轄管排水及本府地政局轄管之農地重劃區內灌溉與排水渠道及農路邊（側）溝。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中小排水、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越、穿鑿或毀損。但因設置管線、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於不影響公共安全情況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二條所定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

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第十二條所定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前項法令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主管機關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

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個錯別字，請召集人說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跟大會報告，第 11 條第 2 項左下方「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因為上次筆誤，寫成「鞋」區內，把它做文字修正。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鞋區」改為「轄區」。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使用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穿越、穿鑿或毀損公共雨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完成。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或未提出說明及配合檢查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使用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穿越、穿鑿或毀損公共雨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完成。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

施檢查，或未提出說明及配合檢查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

說明：本條第一項罰鍰由「新臺幣二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三萬元」。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就是這個處分在於說，當主管機關發現這些排水設施未經同意，有這樣的損壞、穿越、穿鑿，然後命令他改善不改善者，才罰。可是如果他是刻意去破壞，這個行為我們卻沒有任何苛責的一個工具，副局長知道我的意思嗎？當然我們發現他有損壞或是做了不能做的事，我們有要求他要改善或裁罰，但這個本來就是錯的行為，結果我們卻沒有施以任何處分或是具有強制力的工具。這裡有訂，那為什麼沒有讓這個自治條例有更強的一個制約作用？連偷挖都不行了，偷挖抓到了，就會有一個基本的行政裁罰在這邊，給有些是很故意、刻意去做這些事情的人會有一些警惕的效果，我不曉得是法制局還是水利局可以解釋一下？因為變成我發現你去做了這些事情，你沒有復原，我才罰你，可是你做這些事情，我不會對你怎麼樣。看起來文字字意是這樣，理解我在講的意思嗎？誰可以回答一下？因為這一條是新定的，以前沒有這樣的行政罰鍰強制作為。有人可以答復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法制局王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我們是認為先勸導，命他改善，假如他不改善的話，我們才會處罰。我們在處罰的時候可以衡量，要不要他的行為一發生就處罰，假如限期改善，他不改善的話，我們再來按次處罰。這個是可以選擇的，但是我們是認為，讓他可以有改善的機會，所以我們才認為先命他改善，假如他不改善，我們再來處罰。

邱議員俊憲：

過去沒有這個可以處罰的狀況的時候，我們是怎麼…。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以前是沒有這個條文，因為它是新增的。

邱議員俊憲：

我們只能發公文，要他改善而已，可是我們對他沒有辦法做任何事情。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假如他有妨礙，那可能另外有水利法處罰的規定，甚至他有毀損到公共設施

的話，另外有毀損的問題。

邱議員俊憲：

所以可以用其他行政規範的內容去做一些處理就對了。〔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二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請教一下，可不可以先請工務局針對這整個條例的修正重點做說明？剛剛仔細看了，因為我覺得這裡面修的東西滿多的。你們前面都沒有附任何條文修正總說明，大家會不知道，你們到底要修什麼，目的是什麼，整個的脈絡是什麼，因為這個修下去，可能茲事體大。我也建議，未來在法規案的修正，前面都應該要附條文修正的總說明。因為在立法院進行法規審議的時候，前面都會說明這次為什麼要修，修的目的和修的重點條文是什麼，我覺得很重要。我們在議會看到，我們每次修法規都是這樣，都只有附對照表，這其實是非常簡陋，很去脈絡化的。希望除了局長要說明之外，議會也可以要求市府在送進來的時候，要附上總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捷議員，有送進來，是這一本。

黃議員捷：

他只有給我這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那個審完了。

黃議員捷：

因為我只有看到審查意見彙編。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那你沒有看到這一本嗎？市政府法規提案彙編，你找一下。

黃議員捷：

在哪裡？先請局長說明，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綠建築自治條例，原來條例有 27 條，現在去蕪存菁後，整理成 10 條，把一些比較技術性的規定，因為變成沒有彈性，每次要修正會比較複雜，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原來技術性的數據，訂在另外一個高雄市本來就有的，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草案中去做。把原來 27 條的一些技術性的部分移出去，我們這邊就做一個原則性，就是自治條例該訂的規定，詳細的細節，請建管處補充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我們原來最主要的條文裡，第一個，對於綠建築的樣態，我們做一個明確的規定，這個部份是在條文的第 3 條有訂到，我們對於綠建築，哪些是綠建築，這是配合綠建築標章的 9 項項目去做一個訂定。訂定完之後，第 10 項是我們自己增加，因為目前綠色交通也是我們未來要推動的主軸，所以說這個部分，未來包含充電樁或電車設置的樣態，我們都會納進來。後續的部分，就是屬於比較技術部分，技術部分，我們把它拉出來，最主要還是要因應綠建築的技術，常常會有變動，它的技術常常在更新。我們希望保持彈性，我們把主要的母法訂定在整個綠建築的架構，包含綠建築哪些樣態是需要辦理綠建築，包含四類的部分，四類部分他要做什麼，我們就訂在設置辦法裡面。設置辦法包含，未來我們要推動的高齡化的通用設計，我們未來就會在辦法裡修訂。不需要每次要制定條例，就要去做一個修訂，以上大概是以這個為主要修訂的原則。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現行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有一個疑問，這是沒有修改，連第幾條、連裡面的文字都沒有修改，為什麼會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根本就沒有去修啊！議長，你知道嗎？就沒有修，以前好像也曾經有這種爭議，請法制局長說明，連第幾條、內容都完全沒有改變。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王局長說明。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不是只針對有修正的部分去做處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是全案的修正，我們就要把全部的條文放進來。法規的修正，假如是 3 條以下，我們就會只列那 3 條，假如部分條文有超過一半以上，我們就叫做全案修正。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全部都要再唸過一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所以我們就會把全部的條文都列出來，這是在法制作業上的規定。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綠建築，指具有下列各款功能或性質之一之建築物：

- 一、維護生物多樣性。
- 二、促增進綠化量。
- 三、加強基地保水。

四、節約並促進能源使用效率或再生能源發展。

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六、減少營建廢棄物產生與空氣污染排放。

七、改善室內環境污染。

八、促進水資源循環或有效利用。

九、減少污水排放與一般廢棄物產生。

十、協助綠色交通環境營造。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具備之功能或性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邱議員于軒、林議員于凱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過去是不是沒有第 3 條內容，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綠建築在中央有訂一個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裡有九大指標，九大指標分別是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用 EEWB 的指標。生態有生物多樣性指標、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節能有日常節能指標。減廢的部分有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健康指標有三個，室內健康與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及汙水垃圾改善指標。這些是我們綠建築裡的九大指標的規定，所以我們這次修訂綠建築自治條例就把這個指標加進來。

郭議員建盟：

局長，所謂生物多樣性的標準是什麼？我舉例，生物多樣性的標準，怎麼樣去定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如果我們建築基地裡面，有關於植物、生物部分的多樣性，它有一個計算的標準，就是要做這樣的計算。

郭議員建盟：

這個計算標準會訂定在哪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在綠建築標章裡面有這樣的一個…。

郭議員建盟：

所以是中央標準？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包括生態綠網、小生物棲地、植物多樣性…。

郭議員建盟：

這是中央標準，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中央標準，它每年都會修訂，有 2021 版或者 2022 版，每年都有版本的修訂。所以我們每次在做綠建築設計的時候，都會遵照這個版本來做設計，因為與時俱進，每年都會做調整，所以這個自治條例如果這樣訂的話，就會跟中央的法令同步進行。

郭議員建盟：

我還是有個修正動議，第 11 款這種霸王條款空白授權，我還是建議刪除。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第 11 款嗎？

郭議員建盟：

第 11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具備之功能或性質。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保留那個彈性。

郭議員建盟：

這個彈性你隨時可以送進來修正，否則你有這一條，你就不用寫了，其他都可以了。這個就是我們常講的空白授權，授權行政機關什麼都可以公告。好不好？議會隨時都在開，所以我建議把第 11 款的修正動議，因為這常常會牽涉到補助，常常會有綠建築的補助辦法，到底什麼樣的東西可不可以補助？什麼樣的東西不能補助？我覺得補助內容應該有文字明確的限定，而不是主管機關認為可以補助就可以補助，不可以補助就不可以補助。所以我建議把第十一款，主管機關認定這樣的文字刪除，只保留第 1 項第 1 到第 10 款的文字。所以我提文字的修正動議，以上建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然第 11 款是要保留未來如果新增新的技術，要計價的彈性。

郭議員建盟：

你可以隨時送案子進來修正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等於自治條例每年都要修正，會比較沒有那個彈性。

郭議員建盟：

我跟你講，每次我們有事情去找你們討論，可以你們就說可以，不可以就都說不可以，都是隨你們認定的，我認為這種空白授權，其實在法律保留的這種精神下，跟法律授權的精神下，其實最好還是明確的文字化，這都牽涉到補助的權益問題，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啊！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局長，因為科技的進步是很快，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看明天有什麼新的技術，或者什麼新的性質功能出來。所以你要再跟郭議員做說明，在什麼範圍內，你們才會用到這第 11 款，把它界定清楚，這樣子做會比較好。

郭議員建盟：

因為你也知道，其實看前面的這一些認定已經很寬了，所謂維護生物多樣性，中央已經會去訂定頒布標準，所以我們所有的標準，中央有九大標準，中央會公告。所以我們依據中央的標準去遵循，我認為這一些標準未來都還是會牽涉補助，哪一些大樓可以接受補助？哪一些大樓不能接受補助？到底它設置的條件有沒有到達那裡？我認為這些牽涉到補助的事項最好還是有文字化的授權。不然很簡單，沒有的時候，就再來拜託市政府…。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報告主席，請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王局長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向議長還有各位議員說明一下，基本上在法制的作業上，都會留一個所謂空白的授權，這個就是剛才局長講的，可能隨時與時俱進，我們看哪些技術。另外就是這第 11 款，前面有列舉的 10 款，我們要用 11 款的時候，基本上它還是要跟前面 10 款有相關的事項才會去公告它，假如沒有相關，我們也不能隨便找一個跟前面 10 款不等同的東西來公告。

另外一個就是綠建築本身是一個負擔，它不是補助。所以我們有哪些新技術要把它放進來綠建築的部分，我們是可以用公告的，建商就有義務要來配合，而且他就要繳納綠建築的費用，所以它不是一個補助，它是一個負擔。這個就是讓行政機關保留一個彈性，實際在運作的時候有一個彈性可以做。〔…〕前項各款的範圍，因為後面 4 條有一個另定的部分，我們會把這 10 款的精神，

還有一些規範會放在我們那個辦法裡面。〔…〕我們在適用法律的時候，解釋上就是這樣，是不需要明文的。〔…〕不會啦！是前面 10 款，我們是說要跟它等同，不是只限前面，前面 10 款已經很明確的規定。〔…〕基本上我們是不會隨便濫用最後一款，其實各法律在定，都會有所謂的授權條款。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其實綠建築是高雄市在地方自治裡面全台灣首創的，而且思考的不只有在地性，也對全國其他城市起了很大的學習作用，他們都來高雄市學習。坦白講，因為這幾年是高雄的政治環境混亂，我們很衷心講，也不用從黨派講，客觀事實就是比較混亂的這幾年，所以這幾年這些進步的法案、草案反而討論的很少。像立這個法、修這個法的幅度也沒有很大，我覺得只是架構的變化比較大而已，基本內容可能還是沒有差很多，當然有一些調整，但是我們在實施綠建築這幾年，不管是消費端、市民那一端、建商這一端，還是全世界在對環境的要求提高、變化很大，我們也有一些客觀實證，大家建議的事項，這些事項應該是工務局跟議會要關心的，不管是工務小組或是任何關心綠建築的議員，應該要有比較多次的論壇或是討論。像局長以前當過工會理事長，我們也常常應邀到工務局去討論這些法案的過程，大家一起討論，整個共識感就很強，不只是府會，包括業者相對要共識，就會很快。

當然這一次工務局很承擔又去把它落實，我覺得好像很多議員原來很支持綠建築的，也都是會問一些基本問題，並不是對你的質疑，大家在這個事先的參與度就會相對低，這整個我回想起來，因為高雄這幾年大家亂來亂去，選舉太多次了，真的是沒有時間去討論這些進步的價值很少，包括交通也是、工務也是。所以今天只能就現在，我希望後面還有一些要再往前走的，譬如這個指標第七個是改善室內環境污染，我們只談到這個部分，當然這是一個指標，你後面的具體辦法，到底什麼叫做室內環境的指標？現在的綠建築指標是不是符合？有兩個，譬如說噪音，我剛剛也有請教你，噪音是中央的法令有規定。像樓上樓下，我們每個月經常都會接觸到這種太吵的狀況，樓上的小孩在叩叩叩很吵，還養貓等等，那個輕則神經衰弱，重則吵架打架，但是沒有法令啊！要等環保局去測嗎？因為都在室內，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局長或處長可以回應一下，到底噪音的部分要怎麼解決？當然新的有沒有要求的方法，如果舊的有改善的方案，有沒有可能改善我不知道，如果有改善方案，你有沒有獎勵的方法？我們常講的，新的我們可以規定，舊的我要請他改，有沒有獎勵的設計？

第二個，現在空氣品質很差，我們知道最簡單就是買空氣濾清器，但是坦白

講，空氣濾清器相對只是在封閉內的狀態，當然健康是從設計裡面去過濾，但是要回復到，如果有些是用人為的空調或新風機，那個整個管線的設計又不一样了。這個部分在細節裡面，你們有沒有去提到，還是只是改善室內空氣污染，八個字說完，也沒有具體的往前走。尤其像我們現在小孩子上學的教室裝設雙機，結果有冷氣大家都封閉在裡面，頂多偶而會使用空氣濾清器，如果是可以過濾附近工業區的空氣，但是也是在裡面。長期來講，反而是不健康的，你應該藉由進出產生自然的通風，自然乾淨的風能夠過濾之後進來，廢氣再出去，那個整個學習效果，不只是工廠，不只是上班的地方，或者是公共空間。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看到工務局有沒有再更進一步的想像，我講的是很多人對於綠建築 3.0 或高雄厝，工務局是不是有準備要再啟動？是不是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包括關心的議員能夠邀請大家一起來討論，所以第 3 條這個部分，請局長或處長來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這個健康指標的部分，剛剛講過就是生態、節能、減廢、健康，這是四大指標的大項，其中健康指標裡面有分為三大項，一個是室內環境的指標，我們大概規定它，中央是訂隔音、採光、通風還有建材，這四項指標都要達到。譬如隔音要有樓板衝擊音、隔牆衝擊音，這些都有規定。通風採光有自然採光的部分也有規定，還有室內裝修一定要綠建材，就是要用無毒綠建材的方式，這是室內環境指標。所以室內環境指標不一定只有這些，未來內政部可能會再修正，是不是健康指標也要進來，對於裡面的空氣品質，包括心理的、生理的，或者是微生物方式的指標，也都會納到我們的健康指標。所以我們這個只是通案，我們室內環境指標有這些東西，像樓板衝擊音也是去年才開始施行，也就是你打球會傳到下面去，你要達到多少 dB，牆壁隔多少 dB，這些在綠建築指標裡面都會有這樣的規定。

所以我們為什麼鑑定要有通策性，就是我們每年都會隨著中央訂綠建築指標裡面做修訂。未來可能也會把健康做為另外一個指標，現在只是隔音、採光、通風、建材，他們明年可能會訂一個新的版本出來，我們會跟著他們去修正，我想這是吳議員很好的建議，我們會隨時把這部分再加進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這個條文的部分，具體性的 1 到 10，我覺得它已經給了很大的空間，

剛剛法制局局長講到，所謂等同不等同，會影響到第 11 條的部分，如果等同的 11 條，他才能夠去公告，然後做下一個條件的開放。但是 1 到 10 的部分，它的 range 已經很大了，那個文字的內容，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其實有很多東西都可以，應該照道理來講，你在第 5 條的部分，你就要去思考，它的哪一些建築結構，可能會產生這樣子的效果，其實這個並不具體。你所謂的等同的部分，到底是什麼？我的認知裡面應該是不等同的，才需要做另外的公告吧！為什麼會是等同的，等同應該是照原來條文的內容，再去看看它的項目狀況才對啊！所以這個待會是不是請法制局再把狀況釐清一下，這是什麼樣的一個情形，我有點沒辦法理解。

另外如果第 11 條要保留彈性，我建議是不是送議會議員先看過，然後再主管機關公告？就是多了這個程序，我建議文字修正是，其他經議會通過，然後主管機關公告，應具備之功能或性質，我建議把文字修成這樣子是不是會比較合適一點，保留其彈性，但是議會也做到監督的責任，以上這個是我的建議，是不是請法制局也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所謂概括條款的解釋上，它就是要相當於前面的，我們不會隨便亂去擴充跟它無關的。

陳議員麗娜：

你說符合綠建築的，相當於 1 到 10 的內容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好，我舉一個例子，第 5 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當然這是溫室氣體排放，我可能會跟不是溫室氣體排放，就是不是它的完全定義，但是可能跟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這些事項，我們也是可以把它納進來。當然這是屬於比較專業技術性的問題，但是解釋上是這樣子解釋，所以在法規…。

陳議員麗娜：

所以內容不超過上面 10 條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當然它的範圍就是在這些裡面，〔是。〕我們要做其他公告的時候，要跟它有關的事項，我們不會隨便跟完全無關的事項，我就隨便拿來公告。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以第 5 條為範例，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相當等同的內容，工務局可以舉個例子嗎？大概是什麼樣的內容會是等同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這些應具備，其實照前面 10 項，大概的綠建築部分，目前中央都是這樣訂，沒有問題。會有新增加的，有些譬如未來可能有些健康的建築，或者是智慧建築，譬如說現在 5G AIoT 以後，這個綠建築裡面有智慧建築的部分，目前我們還不知道會不會有，如果中央有訂的話，我們會跟著去訂，我們再公告這邊具有這些功能的方式。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以後公告的內容，一定會等同於上面 10 條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能就另外前面 10 條中央都已經有訂了，如果中央再有新訂的，或者是有新的技術出來，我們還會再公告出來，這些是屬於綠建築。

陳議員麗娜：

所以後面的部分應該是依照中央增加的項目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這樣寫，但是現在有些是國外也有新的技術，中央也會跟著訂。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一般來講，高雄市政府是不逾越中央新增項目的部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可以因為…。

陳議員麗娜：

如果中央有增加，我們的自治條例內容就再增加，是這樣子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我們綠建築的自治條例，事實上我們的法令比中央還要更高，因為當初我們訂這個的時候，那時候其他各縣市都還沒有訂，我們是比他們還超前的概念，只是我們現在把中央的綠建築指標再加進來會有更明確一點的定義。〔…。〕是不是還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具備的，這樣也可以，我加這樣也 OK。〔…。〕公告應具備的功能及性質。〔…。〕中央通過，對。〔…。〕就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具備的功能及性質，這樣子我們就可以涵蓋，不會說我們高雄市自己訂。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召集人說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剛才郭建盟議員、陳麗娜議員提到，我們有問過工務局和法制局，就在第 11 項裡面，其他經中央，就加兩個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因為這一條最重要的目的本來就是要增加新的功能或性質，但是我們又怕市政府等於空白授權太多，所以如果把它限縮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那它的性質就限縮了，OK，法制局也 OK，向主席報告，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等一下處理，先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和郭議員的看法相同，我是念工程的，現在工程講究要和生態環境平衡，所以對環境相關的議題也是有一些接觸。再來，我們舉個例，COP26 剛開完，COP26 主要講到所謂的乾淨能源，乾淨能源最早各國的協議出現在哪裡？1997 的京都議定書，至少在那裡就可以看到，1997 到 COP26，京都議定書好像是 COP3 的樣子，COP26 經過多久的時間？經過 24 年的時間，還在講乾淨能源，代表什麼？這些議題，我覺得短暫的 10 年、20 年內，你說還要有剛才講到的，可能又有什麼新的東西，我認為短時間這前面 10 項大概已經涵蓋了，可能未來十幾二十年整個追求綠建築或追求環保的趨勢。

我也認為第 11 款要不要？這個需要商議，畢竟這牽扯到市民朋友的權益在哪裡？我們現在有公告把它分 1 到 5 類，對不對？1 到 5 類剛才也有提到以後第 5 類裝修等等的也要符合綠建築，我不是反對綠建築，但是這個還是要提一下，包括未來修正後，這是一讀通過的，修正後的第 6 條就有說，你如果不配合，簡單講就是要繳錢。所以這種東西可大可小，我認為做這樣的一個，剛才法制局長講的空白授權，我覺得這個風險很大，還是要由議會來同意，而且我們反過來看，在第 4 條的最後，某種程度上也是空白授權，前項各類建築物指的就是 1 到 5 類，應設置的綠建築之設施、設備類型及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你如果有新的技術、新的材質、新的材料可以使用，符合這 10 項，就像我剛才講的，我相信未來的環保題目，10 年、20 年內還是在這 10 項裡面，但是你這裡空白授權，你讓他有新的東西、技術，其實你們訂辦法我們也管不到，這個是不是空白授權？我覺得這種雙重的設計不是很好，所以我還是呼應郭議員，是不是把第一個拿掉？畢竟這個有市民的權益在裡面，訂這樣一個你們公告就好了，我們當然也認為說工務局相關單位不會去隨便，但是法令就是要訂得嚴謹，以上是我意見，不曉得局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蔡議員金晏：

局長，1 到 5 類是不是高雄市所有的合法建築物就都在裡面？還是，局長，我們現在有 1 到 5 類，對不對？原本是有不同適應的綠建築應設置的程度、樣態，我們現在用辦法把它訂出來，一個辦法就訂在裡面，這個也許某種程度上相對有彈性，這個我是不反對，1 到 5 類是不是涵蓋了高雄市境內所有的合法建築物？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1 到 5 類當然是有，但是層級不同。

蔡議員金晏：

對，我說 1 到 5 類是不是就涵蓋了所有，還是有例外？有沒有例外？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應該還有例外，它大致上都有涵蓋，只是把各類…。

蔡議員金晏：

合法建築物，應該有吧！這樣讀起來我認為有，所以我說這樣一改，其實我們讓它太多的彈性，對市民的權益也是有損害的，當然我們是鼓勵朝向綠建築的方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都是希望推動綠建築。

蔡議員金晏：

我認為在第 3 條這個放那麼大，只要你們公告就是要符合。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變成改成「中央」…，中央隨時會公告新的技術。

蔡議員金晏：

我認為還是拿掉比較好，我呼應郭議員的看法，因為辦法就給你們很多，只要你新的技術符合這 10 點，我剛才講的，1997 年…。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除了前面幾項都是屬於技術性或者比較看得到的，有一些新的，比如說現在 5G AIoT 出現以後，未來的智慧建築是無形的，也是綠建築的一種，可能下一步會加進來。〔…〕所以我們改成「中央」就 OK，不是我們高雄市自己訂的。〔…〕所以我們加「中央」，大概比較沒有爭議性，限縮在中央。〔…〕當時我們訂這個綠建築是非常先進的，高雄市自己先訂的法規。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個修正條例草案裡面只有這個第 3 條是新增的，你要不要逐項向大家解釋和說明？為什麼要把這 10 項納進來？然後現在大家又再討論你自己擴充解釋的那個中央主管機關的部分，你從第一項開始說明。主席，是不是可以給時間讓局長逐一說明？因為它是新增的，它不是原來修正的，所以這個可能要他們說明，因為很多的項目，什麼叫做維護生物多樣性，他可能可以稍微說明一下，或者是加強基地保水，我記得原條例裡面就有基地保水這件事情了，為什麼還要新增在這裡？然後有一些刪除掉，整個修正草案裡面只有這個是新增。主席，是不是容許局長逐項的向我們說明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你這 10 項都逐項說明，讓議員更清楚。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謂的綠建築，我們自己本身就是訂定一個綠建築自治條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議員，不算時間，你先請坐。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綠建築自治條例裡面，我們是高雄市自己訂了一個非常先進的法令，為了跟中央的綠建築標章能夠對等起來，所以我們把中央的綠建築標章也納到這一次，會比較明確化哪些是綠建築，把它講清楚。在中央的綠建築有分為四大領域，就是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它的名稱 EEWH，是亞熱帶地區很重要的綠建築指標，全世界大概是台灣自創的指標，在跟其他歐美的、日本的，還有美國的這些指標是可以並進的，是全世界四大指標之一。

我們先談生態指標，大概分為「生物多樣性」、「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這三個指標是屬於生態方面的指標，我想這個先說明。什麼叫「生物多樣性」？就是說生態網裡面有小生物的棲地、植物的多樣化、土壤的生態如何，還有照明光害有沒有對生物移動有障礙的這些部分，叫做「生物多樣性指標」。如果你有做這個東西就屬於綠建築指標，通常做到生物多樣性，大都可以達到鑽石級的綠建築，這個先講。

第二項是「綠化量指標」，綠化量及 CO₂ 固定量，這是我們希望在綠化量指標，包括屋頂、陽台等這些原生樹種，綠化量要達到綠化的部分，我們就可以拿到綠建築標章的分數。

第三項是屬於基地保水，包括要有保水的設施，有貯留、滲流的設施，還有防洪的設施、生態水循環的設施。這些如果你有做的話，當然我們會有加分，就是屬於綠建築的保水指標。

第二個就是節能的部分，節能大概只有 1 個，就是日常節能，包括建築物的

外殼、空調、照明，這些都是耗能的東西。如果以後這些設備都可以有節能標章的話，就可以達到我們節能的指標，包括玻璃是不是有反射光？是不是有水平開窗？有沒有遮陽？屋頂有沒有熱傳透性？這些都是我們的指標。空調指標是不是有節能效率比、EAC 的評估，或者是可以節水的這些空調技術，都是屬於節能指標。照明指標是不是可以提高再生能源或者是照明功率、燈具效率，包括 LED 都是屬於照明指標的一種，這是在節能部分的日常節能指標。

另外一個是減廢，生態、節能之後就是減廢。減廢有兩個標章，一個是 CO₂ 的減量指標，一個是廢棄物的減量指標。CO₂ 就是屬於溫室氣體的部分，CO₂ 減量及建材 CO₂ 的排放都要能夠達到這個指標，生產建材會產生 CO₂，所以每個生產建材都有一個 CO₂ 指標的量，因此我們希望結構要合理化、輕量化、耐久化、再生建材，這樣使用的話，就達到綠建築的 CO₂ 減量。廢棄物減量就是建築物要土方平衡，廢棄物要減量，減少空氣的污染，這些都是在施工過程中、營建過程中的自動化，也是一種減量指標的計算，這是比較複雜的。

最後一項就是健康指標……。

李議員雅靜：

你唸慢一點，真的是聽不懂你在說什麼，你慢一點，不用緊張，議長有允許你。最後面那幾項包含減少溫室氣體、如何減少營建廢棄物的產生、空污的排放，你剛有說明，可是真的說太快了，對不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減少營建廢棄物，結構要合理化，譬如說要規矩的結構或者是怎樣的正常結構，有比較屬於耐震結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建築要輕量化，譬如說牆壁要輕量，讓它能夠減少 CO₂ 的排放量。建築物要耐久化，不能說我們常常要換建材，就不耐久。耐久就有很多的建材，都可以耐久化。再來，再生的建材使用，有一種所謂的循環經濟的再生建材，這個算是再生的，或是我用爐石粉代替高爐化的水泥，或是再生的面磚，或是再生的混凝土，或是回收家具都算是一種 CO₂ 減量的材料，這是指標裡面寫的。

當然每一項指標都有分數，面積多少有一個分數，算起來是屬於哪一個？黃金級、白金級或是鑽石級的，有這樣的一個分數，這叫做指標分數。

另外一個，廢棄物減量，譬如土方要平衡，你挖出土方，土沒有運出去就是土方平衡，這有加分。營建廢棄物，譬如說工地拆除或者是施工的過程中，廢棄物非常少，沒有很多板模，都沒有丟棄，這就是廢棄物減量。或者是營建自動化了，沒有很多人工，自動化設備的部分，材料可以回收，這也可以有加數。營造過程中都有防塵網，減少很多空氣污染，這個當然也可以算指標。資源可以回收，營建廢材可以再回收利用，我蓋房子的時候，材料可以再回收，紙箱

可以再回收，這個部分也是一種指標，或減少開發的環境衝擊，都是屬於我們在土方平衡或者廢棄物減量的指標之一，所以這個部分先補充說明。

再來就是健康指標。健康指標就是包括室內的環境，譬如說隔音的、採光的、通風的，還有建材，這四項都要。隔音就是要空氣的隔音，譬如說空氣的傳音或者是固體的傳音。傳音大概分有傳導，就是硬體可以傳過去，可以靠空氣傳過來，所以牆壁跟牆壁之間有固體傳音，隔板跟隔板有固體傳音，比方我在這邊打球，底下樓板會有聲音，所以這叫衝擊音跟牆壁衝擊音，這些東西也要管制，那個叫固體傳音。空氣傳音，譬如說我們的開口裡面你要傳音的部分，噪音不能進來，噪音也不能出去這樣的方式。

採光的部分希望自然採光，自然採光越多就加分越多，人工光越多當然就會扣分，所以我們希望在採光的部分能夠有這樣的自然採光的部分。

通風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利用自然通風的方式，讓空氣能夠對流，引進新鮮空氣進來讓它換氣，這樣叫做空氣的指標，這樣的方式就有加分。

室內裝修建材的部分，我們就以室內譬如說總裝修量要多少油漆、多少裝潢，這些平均算起來，現在你的室內建材有沒有到達綠建材？我們要算你的指標，以前好像是 40%，現在變成 60% 的方式。你越多，我們就給你越多加分，譬如說室內一定要無毒油漆的，材料都是綠建材的，總面積加起來，就天地壁（天花板、地板、牆壁）加起來的面積，我用多少比例的面積，就達到綠建築的指標，這樣的方式就叫室內空氣的指標，這是第 7 項。

水資源指標是我必須節省的器具，包括雨水回收、中水回收再利用，如果你有做到的話就可以拿到分數。一定是要節能的，像大便器、小便器要做節能的供水，還有自來水太低，鼓勵雨水再利用，就是這樣的方式，或者是中水再利用都可以達到。所謂中水就是洗澡水或是什麼水可以再利用，可以過濾的話，我們有時候做水撲滿，對不對？雨水有水撲滿，雨水收集起來可以再利用，過濾一下可以來利用，或是可以沖馬桶、可以澆花、澆樹，這些都是屬於水資源指標的一種，就是要節水器具，雨水、中水再利用的方式，這是必要的門檻。

第 9 項，最後一項就是污水垃圾的指標，雨污水分流、垃圾要分類，有些垃圾要把它分類好，有一個垃圾指標的對象，所以我們大概有這 9 項指標。

第 10 項是綠色交通的部分，這是高雄市增加出來的。我們有綠色交通、綠色運具、電動車充電樁，這些部分都是屬於綠建築的一種。

以上是我們 10 項指標的一些內容，每一項內容大概是我們根據中央裡面，它有訂一些詳細的計算公式跟計算的方法，那個滿厚的一本叫技術規範，這次我們是做原則性的規範是這樣規定。技術規範有技術規範的計算方式，所以你要拿到合格級、銀級、銅級、鑽石級、白金級都有這樣的分數在算，如果 9 項

指標，你都拿得到，大部分拿到鑽石級的機會就很高，但是你要拿到鑽石級的基地稍微大一點，一般都要半公頃、1 公頃以上才能夠拿到生物多樣化，不然基地太小，你說要生物多樣化，這是不太可能。所以我們希望 9 項指標加上交通指標，能夠讓高雄市新的綠建築有這樣的方式，能夠讓高雄綠建築也是走在時代的尖端，以上跟議員報告。〔…〕好。〔…〕好。〔…〕就是給議員資料，沒問題。〔…〕不是，這九大指標是本來就有了，第 10 項是我們自己加的，交通環境的指標。我們就是營造交通環境的部分，友善交通、綠色交通這個部分也算是綠建築，我想這也是自己加的部分。其他比如中央主管機關修訂的話，他們未來可能會訂健康建築，所以未來的健康建築就會另外一個系統，就是會有心理的狀況、空氣的狀況、微生物的狀況，都是以會影響到身體健康或是心理因素、生理因素的指標，他也有訂。不過這部分中央還沒有訂，因為這個東西比較複雜，現在世界上已經有這個指標了，所以中央還在看要怎麼樣把這個東西訂進來，那也算是綠建築健康促進的一種。所以我們才保留說，如果中央主管機關訂的話，2019 年是最新版的綠建築，2021 年的還沒有訂，大概每兩年會修訂一個版本或一年修訂一個版本，這是中央在訂的，指標大概不會變，但是技術性會變。我想這是屬於規範跟規則的部分，大概會有這樣的修正。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時間開始。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即問即答？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你剛剛有提到水撲滿，水撲滿跟加強基地保水是一樣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一樣，基地保水是滲水，就是讓水不要外漏，把基地的水收集起來再利用。

李議員雅靜：

是，但所有的建案不是拼命在抽地下水嗎？蓋多久就抽多久的地下水，那個算基地保水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沒有在抽地下水，大概都用自來水，現在都市裡面也不允許抽地下水。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他們現在蓋房子的時候，就會抽水出來再側排。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個是因為挖地下室，地下室有地下水位。

李議員雅靜：

那個也算基地保水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地下水位會抽水出來，讓地下水位降下來才能夠施工，它抽完之後就不會再抽了。基地保水是說下雨的時候，這個地可以保水，一般硬鋪面的話可能沒辦法保水，有些是軟鋪面，可以透水的鋪面，這叫基地保水。草皮也可以，植草磚…。

李議員雅靜：

你指的是透水的部分就對了，跟水撲滿不一樣的概念。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一樣，透水性跟水儲存是不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這個辦法裡面有一個就是透天厝底下要蓋一個類似水撲滿的概念，也是水循環，但這是必要、一定要的項目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你如果要達到綠建築的話，就需要有一些儲水的設施。

李議員雅靜：

這是必要的項目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你不一定要做這個，你可以做其他的。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是專業人，我不覺得第3條訂下去到底會對高雄有什麼幫助？現在中央都在打房、徵囤房稅，我問你，如果我符合這幾個項目的其中幾項，我的造價需不需要提高？我的成本需不需要提高？還是你逼這些建商，逼民眾再去二次增建呢？另外，你還提到如果我們要生物多樣性的話，請問是大樓還是透天？不管是大樓還是透天，如果真的要植栽樹木的話，你有沒有想過未來你期待他能植栽多久？如果樹木長大了以後，會不會傷害我們的主建築物？因為其實綠建築已經行之有年了，坦言說，鳳山也有，我們有看到很多原先號稱全台灣第一個，或是高雄第一座的綠建築，現在還是一般的透天厝。我不懂，你們到底是要抬高房價，還是要配合中央打房呢？你的綠建築裡面，你有沒有實際去看過這些項目，有沒有窒礙難行的相關規定？因為你規定這麼多項，擇一就好嗎？還是如果要黃金級標章就要越多項越好？就是你訂第3條的用意是什麼？鼓勵大家朝黃金級標章努力，然後成本越疊越高，讓所有的市民買不起房嗎？讓高雄變成極端化，買得起房的就住綠色建築，買不起房的還是沒有自己的房子。局長，你可能要稍微考慮到這些，如果你訂了那麼多，然後沒辦法執

行，那我們幹嘛訂呢？

再來，剛剛有提到有些建築物要有耐震、輕量、耐久化等等，有考慮到安全的因素嗎？就是中央母法有規定這些建材要有多少的強度或是多少的什麼，才可以納入到綠建築嗎？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綠建築到底會不會比較貴，目前台灣綠建築之父的成功大學林憲德教授，在他的論述裡面是不會比較貴。因為我們台灣的 EEWB 綠建築是屬於自然環境去做通風設備的，並沒有用很多的機械設備去取代，那是屬於節能的。

李議員雅靜：

耐震、輕量、耐久化的建材，其實相較一般建材都比較貴，本席有去調查過。你剛剛說的植樹，我剛剛也有提到，會不會未來會有安全的問題？甚至驗收過後這些樹木又自己消失了，那到底有用還是沒有用？我的意思是你的規定如何讓綠建築持續永久，而不是驗收過後或是交易過後就不見了，或者是就…。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初中央訂這個綠建築的標章，也是有考慮這些，譬如說你種的樹根鬚要能夠著床，有些是覆土深要多大才可以。所以我們整個綠建築經過調查以後，整個全台灣會節很多電，節很多水，包括 CO₂ 的減量，就是對環境和氣候是有幫助的，所以才要去推綠建築，這也是世界的潮流，世界都是照這樣去推動的。

我們台灣為什麼會這麼強？因為我們的 EEWB 綠建築是以自然通風採光為主的設計模式，像美國是用一些設備去控制綠建築。所以照林憲德教授的論述，我們反而不會增加造價，我們的造價更低，未來建築物的維護費用會更低，他是用算總帳的方式去做綠建築。我們可以用林憲德教授的論述來做。為什麼內政部在推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 EEWB 是亞熱帶地區唯一的綠建築標章，其他都是屬於寒帶的、溫帶的，他們都需要設備，我們不需要設備，所以不會增加我們建築物的造價。〔…〕這我們請建管處來回答，因為這是他們在申請的，如果說明不夠清楚，我會再提供數據給你。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綠建築有來申請補助的部分，建商的部分就是有投資業者會來申請，就是他們想要有一些容積的獎勵，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會後再補充資料給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郭議員建盟，二次發言。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們先看一下第 5 條的條文，從第 5 條的條文，我建議今天這個案子就不要審了，把它退回去。理由是，大家看一下第 4 條的條文裡面，針對第 5 類的建築，所謂第 5 類的建築是指全高雄市現有的既有建築物，這是屬於第 5 類。大家再看看第 5 條條文的規定，未來所有的建築物，包括第 5 類，就是所有的建築裝修，也就是市民的家裡只要設計室內裝修變更的時候，依據第 5 條新修正的條文，全部都要經由建築師簽證才能申請竣工。這樣的結果會怎麼樣？我們過去在室內裝修的時候，即使要跟工務局申報，我們也可以經由室內裝修公會來簽證，這樣的價格比較便宜。問題是今天綠建築法通過以後，未來所有的室內裝修，不管家裡有無綠建築，都要送給建築師簽證。你知道送給建築師簽證要多少錢？3 萬元至 5 萬元起跳，這是何等的大事！

如果大家今天通過後，所有高雄市民未來的室內裝修都要 3 萬元至 5 萬元起跳的簽證費，還要依據綠建築的室內裝修。原本在 23 條的規定是指新建築，也就是未來新設的建築物才要依據新的建築法及綠建築的新式規定來求進步。但是這條如果通過的話，是所有高雄市舊有的建築物，回溯既往全部都要，連「城中城」都要了，我要跑路了。所以我認為這條的法令整個制度的設計不夠周慮及完整。我認為是不是下午我們也不需要修了，不用再審這條法律，全部把它退回去，請他們重新更正再重新送回來議會審議。大家看看第 5 條的狀況，以上是不是要請處長做說明？未來是不是所有建築全部都要由建築師簽證？未來高雄市所有既有建築室內裝修，是不是都要建築師簽證？請你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先處理時間問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事實上…。

郭議員建盟：

給議長處理時間。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目前距離散會時間只剩下 5 分鐘，上午的會議延長到第 3 條審完再散會。（敲槌）陳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第 5 條的確有新增申請室內裝修或辦變更使用時，需要檢附相關綠建築的項目。跟議員報告，事實上就算沒有列在自治條例裡面，我們平常的室內裝修或是變更使用都是要委託建築師來設計簽證。室內裝修有兩種，第一個是建築

師、第二個是室內裝潢協會，有經過內政部營建署受過訓，有取得許可證都可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配合來做修正。〔…〕目前既有規定裡，最主要這個規定是要因應技術規則，技術規則整個綠建材的部分在中央已經訂定的非常詳盡，所以最主要並不是說在規範簽證，因為現在的室內裝修最擔心的是防火建材及有無甲醛問題。〔…〕主要是規範這個，先給議員報告一下。〔…〕綠建築其實包含部分的綠建材，這在既有規範裡有明確的規定，所以我們才將這部分…〔…〕跟議員報告，可能有點誤會，就算是沒有訂立這規定，室內裝修還是要委託…〔…〕事實上第 5 類檢討的部分很少，只是節能的燈具，還有省水…〔…〕不是，有涉及到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也要。〔…〕

主席（曾議長麗燕）：

給局長麥克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跟議員報告，有涉及到建築的變更使用當然要建築師來做變更使用，純室內裝修設計就可以來做。〔…〕如果都沒有變更隔間或變更室內使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不是有規定綠建築？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部分應該是變更使用才要建築師，純室內裝修不用。這一條改一下，就是變更使用需要建築師。〔…〕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也贊成建盟議員所提的這一筆，包含昨天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我也覺得你們是急就章，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的修正，你還是急就章。局長，你完全都不知道內容被修了什麼？刪了什麼？新增什麼？你剛剛從頭到尾都是照本宣科，一直用唸的。議長，我也主張這個先退回，我本來是打算等到第 5 條時再來講這件事情，因為光第 3 條就沒辦法說服我。這裡造價不會增加嗎？我說會。我可以帶你去看看這些你說的耐震、輕量、耐久的再生建材，成本有沒有相對於一般建材還要高？有。有沒有安全的問題？有沒有你所說的哪家透天厝挖地下室不是要停車，竟然是要蓄水。一定要有蓄水池，到底功能性是什麼？如果真的蓄水，未來對建築物會不會有結構上的影響？坦白說你是建築師，你自己知道這件事情。當你還沒接局長的時候，你們在協會都在討論這件事，結果你做局長時，卻沒有替市民朋友的建築及安全做把關。所以我附議建盟議員

這個先退回，等你們修訂更嚴謹、更周延，因為你們增刪修減真的很多，新增就這麼一條，而你自己又說不清楚的情況下，我們議會不要幫不完整與急就章修正的草案去做背書。議長，我也主張退回。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時間已經 12 點半了。我們先休息，下午 3 點繼續。

李議員雅靜：

我有提案，我還有 47 秒。是不是退回呢？因為已經兩位議員說要退回了，議會不能幫這種背書，這跟人民的安全有關係、跟民生有關係、跟房價有關係，當他們要打房的同時，高雄市在製造高房價。議長你能懂嗎？局長你能懂嗎？你也是同業的，不是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聽聽召集人的看法。

李議員雅靜：

先處理我們的提案吧！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覺得法案的修訂需要很多的溝通，現在時間 12 點 33 分，應該先休息。請相關有疑慮的議員再做更好的溝通，我們法規小組覺得應該這樣會比較好。如果要退回很簡單，就一句話而已，但是所有東西還是要再做討論並加強溝通，好不好？我覺得時間到就先休息。

主席（曾議長麗燕）：

要退回的話，下午也可以退回。時間也到了，下午這段期間如果能更了解一下，我們可以有更充足的理由下午再退回。我是這樣認為。我們先休息，散會，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主席。本席在這邊建議、提議，在我們之前教育類有一案公 11 紅土網球場的計畫，因為上次沒審完，沒有做決議，所以也建議這個優先提出來審議，請主席裁決，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待文化局抽出案審議完畢，我們接續審議本案。（敲槌決議）。

審議早上未完成的，早上邱俊憲抽出的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文化局第 4 案，請專委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9 頁，教育類，相

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影視音服務暨體驗設備建置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6,257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4,3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877 萬 2,000 元），因 110 年度公務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辦理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9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林園區公 11 紅土網球場新建計畫」110 年度中央補助款 805 萬元，市府配合款 805 萬元，總計 1,610 萬元，其中 966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3 案。〔…〕敲完了。〔…〕已經通過了。〔…〕你要看能不能呀？〔…〕休息 5 分鐘。

好，繼續開會。（敲槌）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主席。我要針對剛才林園公 11 紅土網球場的新建計畫，我要做以下補充，我覺得應執行的。就是運發局在執行這個案子之前，應該要傾聽民意。現在所有的趨勢，都是要保留公園綠地，我們議員在議會中想要爭取一塊公園綠地，是非常不容易的。尤其高雄是高污染的地方、尤其是林園。公園綠地的好處更不用說，它可以協助民眾身心健康，改善空氣品質。這是多少文獻，包括我們現在在通過那些永續，我們想要通過的永續生態自治條例，都希望可以保留公園綠地。但是非常遺憾的，今天這個案子，我們今天動的公 11，叫做林園之肺。所以今天運發局局長，還有相關人等就是兇手，要割我的林園之肺。那你要割肺之前，第一個，請局長傾聽民意，有太多的民眾在反對。因為公園是唯一共融的遊具，在公園的綠地上，小朋友可以奔跑，長輩可以運動，親子可以活動。所以你要在 2.52 公頃的公園，實施 1.43 公頃的紅土網球場。包括你的財務規劃也非常的不健全，你要求後續相關的體育協會來做認養，這個協會背後的政治勢力，也請運發局好好的思考，好好的想一想，到底這個案子對

林園的未來到底是不是好？對林園的民眾可不可以有交代？所以本席具體要求，運發局在執行這個案子之前，務必召開說明會。不是開工說明會，你開工了，就來不及了，而是公開的說明會，讓民眾知道你的紅土網球場，未來會刨除多少的城市綠帶，城市綠地？你說你的紅土網球場會蓋綠帶回去，跟民眾好好說清楚，講明白。

第二點，這個說明會，請你邀請捷運局也列席。因為未來林園的幸福公園，是捷運小港林園線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出口，它在林園的心臟。所以我很想，就是這個案子因為中央的經費補助，所以當然我們爭取不易。但是我還是要講，所有的公園綠地大家都想要保留的時候，紐約的中央公園、台北市的大安森林公園，沒有人會在這個時候，把我們的綠地刨除去做紅土網球場。你有評估相關的效益，使用者使用規劃嗎？108 年的說明會，每位里長參加，沒有里長贊成，這個有公開說明。109 年的說明會，2 位里長參加，1 位里長簽完名就走，另外 1 位里長，他要如何去對抗，試圖推動這個政策的相關政治勢力？所以局長，資料會說話，我也歡迎所有的林園鄉親來我的服務處，把這個案子說清楚，講明白。

我今天是因為中央補助，所以我勉予同意，但是面對林園的永續生態發展，我還是要呼籲市府，真的要深思。林園是高度污染的地方，有石化工業區，我們背負著台灣經濟成長的一些副作用。今天連保留一塊公園綠地，運發局都要去做兇手，來割我們的林園之肺。你說只用一小點，你的計畫書寫的清清楚楚，2.52 公頃的公園，你要用到 1.43 公頃。你明明有廁所，你還要幫網球場做廁所，做停車空間，這些都是去把綠帶移除。請問一下，綠地給後代子子孫孫去使用，不好嗎？這個案子為什麼急著執行，不能等小港林園線開始有規劃、有眉目之後，林園經濟起飛，有了改變之後，我們再來做調整嗎？很多時候，中央的補助，如果沒有辦法造福到大眾、造福到眾多的民眾，今天你只是協助少數的團體得到他們想要的相關結果，這點我是非常遺憾的。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要三思…。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在施工前去跟地方鄉親做一個說明會，〔…。〕我們通過這筆預算之後，是不是讓建築師可以做細部的規劃，比較完整的，把現在大家的關心，都用設計的手法，能夠共創多贏或雙贏，這樣民眾會更了解未來的配置，包括綠地或是球場的部分，大致上會給大家比較具體的未來是什麼，到時候我們再來討論，這會比現在只是說拿掉這個或那個，我覺得存在一種只是概念上面的不清楚，

然後產生的矛盾。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讓建築師規劃之後，我們再來跟林園的鄉親做說明。另外要跟議員報告的，目前我們所用的面積是 5,000 平方公尺做為球場，也就是 0.5 公頃。至於原來 1.4 景觀的部分，其實也是綠意盎然，其實也是跟邱議員要推動的目標是一致的。只是體育署現在補助的是先做球場的部分，我想未來對於景觀和綠意的部分，我們一起團結再去爭取，把整個公園做的更加完整，這個部分到時候也可以一起跟林園的鄉親做說明。你提到邀請捷運局這部分，我想沒有問題，到時候我們會邀請大家一起與會，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你給我的資料第 12 頁就寫 1.43，我今天手上所有的資料，都是局長提供給我的。所以紅土網球場的面積如果可以縮小，讓綠帶增加，這點，本席樂觀其成。所以請你把確切的計畫，你這點我可以接受，你把確切的計畫、綠帶的維護，都請你要提供。

另外，我認為你的資料其實在在顯示，你其實沒有聽民眾的意見，109 年的說明會，這案子是由你送的，所以我說是由你負責，這無關政黨、黨派，而是對林園生態的永續發展。109 年的會議紀錄寫得很清楚，只有 2 位里長到，一位里長簽完名就走，其他根本就沒有市民代表。108 年，每位里長到，還有某位里長說不要做，真的不要做，甚至還有里長講這塊地真的不要動，因為大家運動都已經習慣了。所以請你考量這些民眾的需求、民眾的心聲，請你好好的思考，再來推行這個計畫。所以第一個，民眾的說明會，如果你有第一初步的設計圖，請你好好的去規劃出來。第二個，我質疑的是你的財務規劃，這個請你未來要一併跟我說明。這個球場，未來是要給單一協會使用？還是招標使用？還是公共使用？它未來的營運狀況也是要由運發局負責，你目前說要交由林園區公所維管，請問萬一有虧損、後續的維護保養是誰要去負責？所以相關的財務規劃，也請你在說明會中一併說明清楚。

最後，我還是要強調，我沒有反對紅土網球場的設置，但是現在所有社會趨勢都在要求生態永續的時候，沒有人會把公園綠地做剷除，尤其是林園之肺去做剷除，來滿足部分人的利益，而去推動一些可能沒有那麼多使用量的場所。我感覺到非常的遺憾，也非常的難過，無奈它是中央補助的經費，中央補助的經費，如果沒有拿來使用，可能會造成遺憾，也可能造成運發局未來申請可能有一些的記點，但是我還是請運發局要深思，你今天的每一個建設，都是關係到後續的子子孫孫，如果一個綠地的保留，可以讓林園這個地整個活起來，可以讓林園人有最後一個可以散步休閒的空間，這點才是我在議會中想要堅持

的。這是我對於環保、環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就請運發局在年底之前先舉辦說明會。〔…〕你要等設計完是不是？設計完以後，請運發局舉辦說明會。

接下來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3 號案，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黃柏霖議員上報告台。〔…〕好，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續上午審議的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3 號案第 3 條第 11 款，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第 11 款原來寫的是「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具備之功能或性質。」我們想說就把它加「中央」，因為整個綠建築是中央的部分，所以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具備之功能或性質。」，這樣等於是把原來中央訂定的項目都可以把它加進來，這是未來要修正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加兩個字「中央」，其他…。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具備之功能或性質，就是市政府不是主管機關，是中央訂定的才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四條 下列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應設置綠建築之設施及設備：

-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建造執照之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C 類及 I 類類組其基地建築面積累計逾一千平方公尺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前項各類建築物應設置綠建築之設施、設備類型及其設置辦法，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邱于軒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請教局長，現在所謂的綠建築，針對住宅，就是集合大樓的部分，目前哪一些範圍是可以符合這個綠建築？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還有哪些範圍是有優惠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綠建築是沒有優惠，就是它要求要去做，所以沒有特別說要給什麼優惠。

陳議員美雅：

一般的大樓，如果符合綠建築的陽台，然後有植栽，是不是也可以增加容積？這個沒有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個是高雄厝，高雄厝才有這個。綠建築的話，如果危老的建築申請的話，如果你有銀級綠建築標章的話，它有加乘容積。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綠建築是要求他一定要這樣子做，那所做的內容、範圍各是什麼？你們跟高雄厝的差別在哪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請建管處處長來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處長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綠建築的部分，在中央法規有訂定九大指標，這個部分有強制的部分，也有獎勵的部分。中央法規是屬於比較強制，九大指標大概都是以強制的部分來做執行，它在技術規則裡，有明確的規定。

陳議員美雅：

如果是一般的大樓，綠建築是要求他要做些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生物多樣性、保水、減碳、通風等大概這幾類的項目。

陳議員美雅：

所謂符合現在的綠建築，它是可以有任何的優惠，還是沒有？它必須去符合高雄厝的規定，才有相關的這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對，是這樣子。

陳議員美雅：

是哪一種？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要符合高雄厝，高雄厝它有一些獎勵，當然獎勵相對應也要有一些回饋的機制，回饋到市府的基金裡面。

陳議員美雅：

請問高雄厝的要件、目的，也是要讓它增加綠植栽的面積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包含綠建築植栽，還有屋頂的光電，還有…。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問你陽台的部分，現在高雄厝增加綠帶的部分，是怎麼要求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如果它是做 3 米深陽台的話，有一部分它是可以免計樓地板面積。

陳議員美雅：

免計什麼？你們講話可以不要這麼含糊，可以清楚一點，一個字、一個字把它講出來，讓民眾聽懂，好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3 米深陽台，在技術規則以外的深度，比如說我們的技術規則，大概是 1 米半…。

陳議員美雅：

我們用白話一點講，現在如果他的陽台有綠植栽的部分，你們會給建商相關的獎勵措施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樓地板面積的獎勵。

陳議員美雅：

樓地板的獎勵，對不對？〔對。〕好，我們就確認這一點。但是我接到滿多市民朋友的反映，現在因為房價飆漲，所以房子愈蓋愈小。很多的建商在推所

謂的高雄厝，就是增加綠植栽面積的部分，他們是把陽台蓋的很大，反而室內面積變小。但是你也知道，他的總房價是把這些面積全部都列入，所以很多的民眾反映，現在高雄的房子很奇怪，怎麼會是陽台比室內面積還要大，我居然接到市民這樣的陳情。不曉得工務局針對這樣的亂象，有沒有去研議？因為不管是高雄厝，或是我們希望推動相關的綠建築，我們希望高雄能夠有更多的綠帶面積，這當然是要支持，但是不要變成讓建商變相利用獎勵的部分，在蓋房子的時候，變成室內面積很小，而陽台很大，然後讓民眾又不得不買，因為他沒有辦法買更大的坪數，他只能買比較小的坪數。買比較小坪數的時候，他說他們買到的面積，居然是陽台比較大。

工務局局長，這個部分的亂象，未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去要求建商一下？不然當我們給建商相關獎勵容積的時候，結果呢？受害的卻是我們高雄市民，甚至很多是年輕朋友，他們第一次買房子，一定是挑面積比較小的，但是他們買到的，卻是不適合他們居住的。所以我要你們去研議這個部分，你們應該是要讓市民朋友能夠享有良好的居住品質，而不是只有在圖利建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先回應陳議員，因為我們所謂的高雄厝，它有一個是屬於綠能設施，一個是屬於景觀陽台、還有一個是通用設計。景觀陽台是屬於深 3 米的大陽台，這個部分是不計入建築面積和樓地板面積，這個面積不計，是整棟建築物的十分之一，假設你有 1,000 坪，你有 100 坪可以做景觀陽台，大約是十分之一，不是說什麼陽台比室內這邊大，大概不太會。而且高雄厝深陽台，也是屬於鼓勵性質，你若來申請，這是屬於免計樓地板面積。

我們在實務上，這個會登記為景觀陽台，它可以登記產權沒有錯，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呼籲，未來建商在銷售房子的時候，必須要把景觀陽台另列一個單價，室內又是一個單位，這樣才比較合理。因為我們有陽台和景觀陽台兩種，陽台目前都計入室內的售價。景觀陽台我認為要呼籲建商，你一定要把景觀陽台，那是屬於免計的，我們鼓勵你做深陽台，符合高雄市天氣比較熱的環境，所做的深陽台的設計。當然你要做一些綠化，三分之一要做綠化，這個部分雖然是要繳代金跟一些…，但是必須呼籲建商，這個部分是另外算價錢的，不能跟室內價錢一樣的方式，我覺得要這樣呼籲。因為建商就有寫這是景觀陽台，並不是一般的陽台，景觀陽台是為了我們的炎熱環境，才做這樣的設計，它是免計容積，是占整棟的十分之一。我想要約束建商在賣房子的時候，也要告訴消費者，如果你買到這間房子，要跟建商談，這個東西不要計入房子內的售價，

必須要把這個面積扣除，再另外再算一個造價，應該是這樣會比較合理。我想這要廣推，讓市民和建商有這樣的認知，市民要去買房子時，也要去跟建商談這些，雖然我們的立意是希望做景觀陽台，但是也需要建商在賣房子的時候，不要把這個加價到消費者身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後，再給美雅議員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條文的部分，因為一類到五類的建築物，現在看起來一類造價 1,000 萬以上，其實很容易。看起來全面性的應該都要有綠建築，但是這個條文的最後，其實要用什麼形態，譬如我們一般建築物的部分，各類建築物應設置綠建築之設施、設備類型其及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這是我覺得比較困惑的地方，大家可能都朝著綠建築的方向走，也許是對的方向。但是一般的房屋，或是建築物之類的要符合綠建築，什麼樣的東西才是符合綠建築？如果我們今天通過之後，什麼時候開始實施？一般的民眾以及在做這些建築業的人，應該注意的事項是什麼？我不知道，這個有沒有對外宣傳過，一定也有些人，目前正在進行當中。如果法條通過，有些案子已經在進行當中，但是它可能不符合，這中間有沒有所謂的緩衝期之類的，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設計，不然這個會有問題啊！請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綠建築自治條例在 101 年就開始實施了，執行到現在都沒有問題，只是說這些五類建築本來都就有的建築物等待作業實施。因為原來綠建築有 27 條，現在把技術性的內容規定在這裡，比較沒有彈性，所以我們把它去蕪存菁，把它抽出 10 條主要的計畫，其他把…。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整個 range 是改變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把裡面技術性的東西，另外拉…。

陳議員麗娜：

以前譬如說第一類的 4,000 萬以下，未達 4,000 萬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是公有建築物。

陳議員麗娜：

現在是 1,000 萬以上的，第一類的部分是這樣嘛！當然也有相同的，或是你加進來的部分，如果以整體來看，一到五類幾乎所有的建築物都要包括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大部分都是，所以我們要，把技術性的部分把它拉到另外一個規範裡面去，所以把原來條文裡技術性的內容把它抽出來，就不要併在這邊，這樣會變得比較沒有彈性。因為隨時都在調整方向，所以我們希望把這些比如說 20 幾條…。

陳議員麗娜：

我們的服務案件裡，常常會有時效性的問題，〔對。〕所以現在法令產生了，結果他的案件，一直都在進行當中，只是它還沒有走到最後的階段。最後你說它不符合，但是它可能在之前就已經先計畫了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們去蕪存菁，就是希望能夠整理比較清楚的一個內容，把它規劃好。至於技術性也用在這個的時候，綠建築設施設備設置辦法裡面去做，這樣就比較不會因為時間問題，造成很多困擾。因為有時候修法來不及，我們就把原則性的部分訂在自治條例裡面。

陳議員麗娜：

建管是不是在審的時候，還要再注意一下這個事項？就是現在法令通過之後，如果有產生相關問題的時候，必須參考一下它送件進來的點是在什麼時候，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掛號的時候就進來，有些技術性就訂在這個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裡面，就比較有彈性，那就是掛號送進來，就照這個辦法就好，不用去動到綠建築自治條例裡面去。

陳議員麗娜：

是，請你們要注意一下這個問題。〔是。〕不會到時候又有一些糾紛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這次修法就是避免糾紛。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跟大會報告，早上審這個的時候，因為從第 3 條開始審到第 5 條，雖然還沒有審到第 5 條，我想大家針對裡面的一些內容，後續可能會影響的層面都有做到一些討論，原本是希望相關的法案退回市政府，重新研擬再送議會。我看剛剛第 3 條也敲過了，早上所提的根本也變成…，那第 3 條第 11 款，其他經主

管機關公告應具備之功能或性質。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第 4 條最後面，前項各類建築物應設置綠建築之設施、設備類型及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我想這樣子授權，其實後續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未來這個法案通過，我想本會所有議員都必須承擔這些義務跟責任。包括接下來可能會審到的第 5 條有關第 5 類申請內部裝修，到底是需要使用變更執照或不需要？需要的時候，到底怎麼去檢附所謂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這些項目？

所以我認為這個案子，我想對市政府的態度表達遺憾，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先行擱置，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當然我們法規小組經過審議，我們是希望這一些條例能夠繼續審議，讓這個自治條例能夠更周延、能夠更符合現在的進度。但是如果現場的議員，大部分都覺得是應該擱置，我們也尊重大會，但是也請局長趕快跟有意見的議員多做充分的溝通，溝通差不多，我們再請大會抽出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請陳議員美雅，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也附和應該要擱置。因為也跟主席報告一下，像昨天我們審議工務局相關的案子，你們說後續會補資料，並且會來說明，所以請我們先讓你們通過，我們就沒有擱置，昨天的案子，我們都讓你們順利的通過。但是通過之後，你們就完全沒有來做任何的說明，甚至於今天這個案子，綠建築，大家都非常的關心，你們也都沒有再來跟大家溝通說明。所以我也附和其他的議員，提出這個擱置的動議。我希望工務局，甚至我認為有任何進步的法案，我們都願意支持，但是可能你們在增訂的過程當中，有很多人民的心聲、人民現在的疑慮，或是人民的抱怨，像剛才本席所講的，工務局長，其實你也知道，我先就以高雄厝的例子來講，也是一樣啊！其實你們通過以後，跟現行民眾的感受是不同的，很多建商是變相的，還是讓民眾要去付那一些錢，但是你剛才的答詢是說這個部分應該是另外計價，甚至建商是不用付這一筆錢的。但是他們卻把它轉嫁由人民。一般的民眾去購買的時候要來負擔，這是不合理的。

我們希望通過任何法令，造福的是高雄市民，我們也希望為了整個綠建築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對高雄市整體發展是有幫助的，所以我也建議，我們都先來溝通，只要是好的，我們都願意支持，但是請你們一定也要做好前期的溝通，然後貼近民意，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局長再說明溝通一下，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想這一案也沒有這麼急，從早上討論到現在不分黨派都有很多意見，其實也不用這麼趕，我想議會還有臨時會，在這個空檔的時間，是不是請工務局再去加強溝通，或是召開一些公聽會，讓各位同仁可以更了解。我覺得不要繼續審了，所以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議事組清點在場的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5 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不足法定額數，散會。（敲槌）